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103年3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105年4月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4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有效落實研究生論文指導制度，提昇研究生論文寫作品質，特訂定本簡則。
- 二、本簡則所稱之碩士論文指導包含指導教授、研究計劃書審查、學位考試等相關部份。
- 三、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修習「論文研究」課程前一學期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研究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 本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請系外人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四、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
 1. 修畢應修學分。
 2. 參加二次本系辦理之論文發表。
二次發表中，其中一次須經指導教授簽核，證明其所發表之論文為學位論文的部分章節。若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性論文，則可抵認一次發表；並以一次為限。
學生校外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性論文應以本校系名義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如有共同作者，需為第一作者；期刊論文發表，如有共同作者，需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102(含)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或選擇102學年度課程規畫表審查畢業資格者適用)
 3. 繳交「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修課通過證明。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須將畢業論文進行論文相似度比對後繳交報告，比對結果相似度 $\geq 30\%$ ，不得申請學位。
符合前述4項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共同商定之。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提出學位考試程序及日期：
提出學位考試學生應在學位考試前三週提出申請，並準備論文最遲於考試前14天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
 1. 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2.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院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 論文三份

- (四)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公開進行。學位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五)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必須再經過一次本系的論文發表(含論文部分章節)，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六)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 學位考試應全程錄影備查。

五、學位論文形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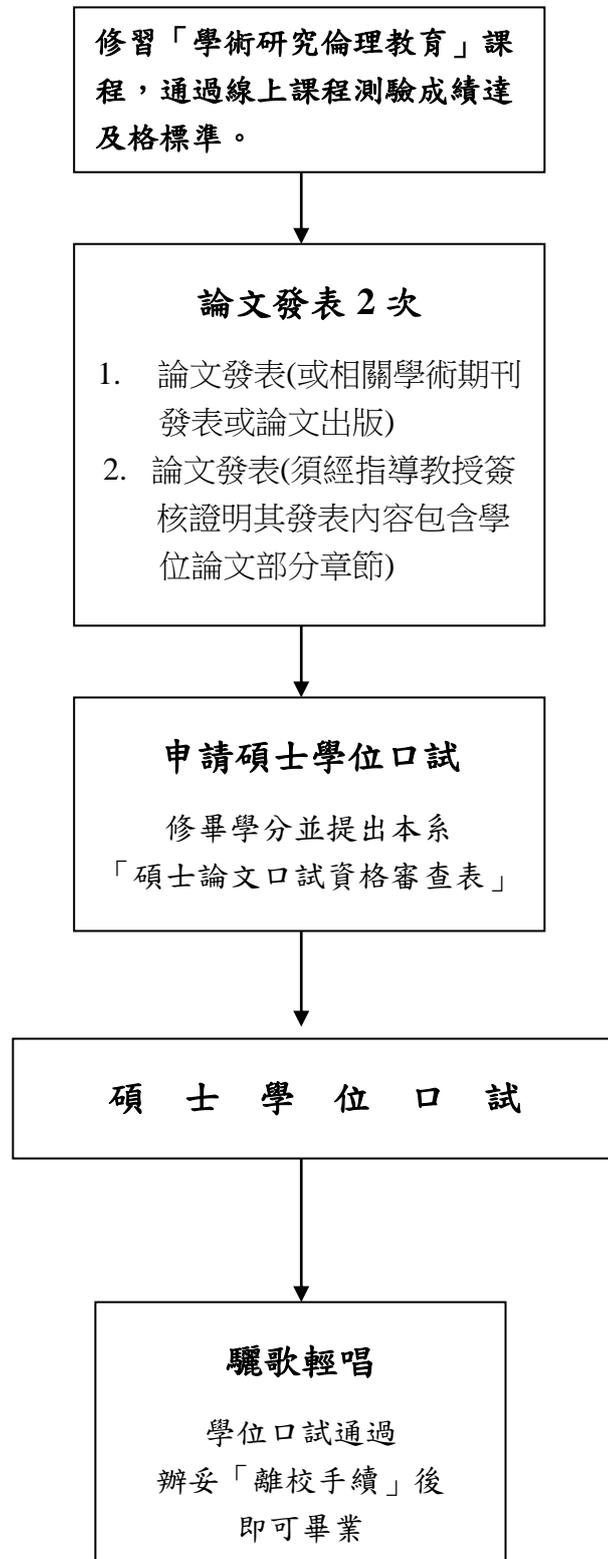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 (一) 研究型論文
- (二) 專業實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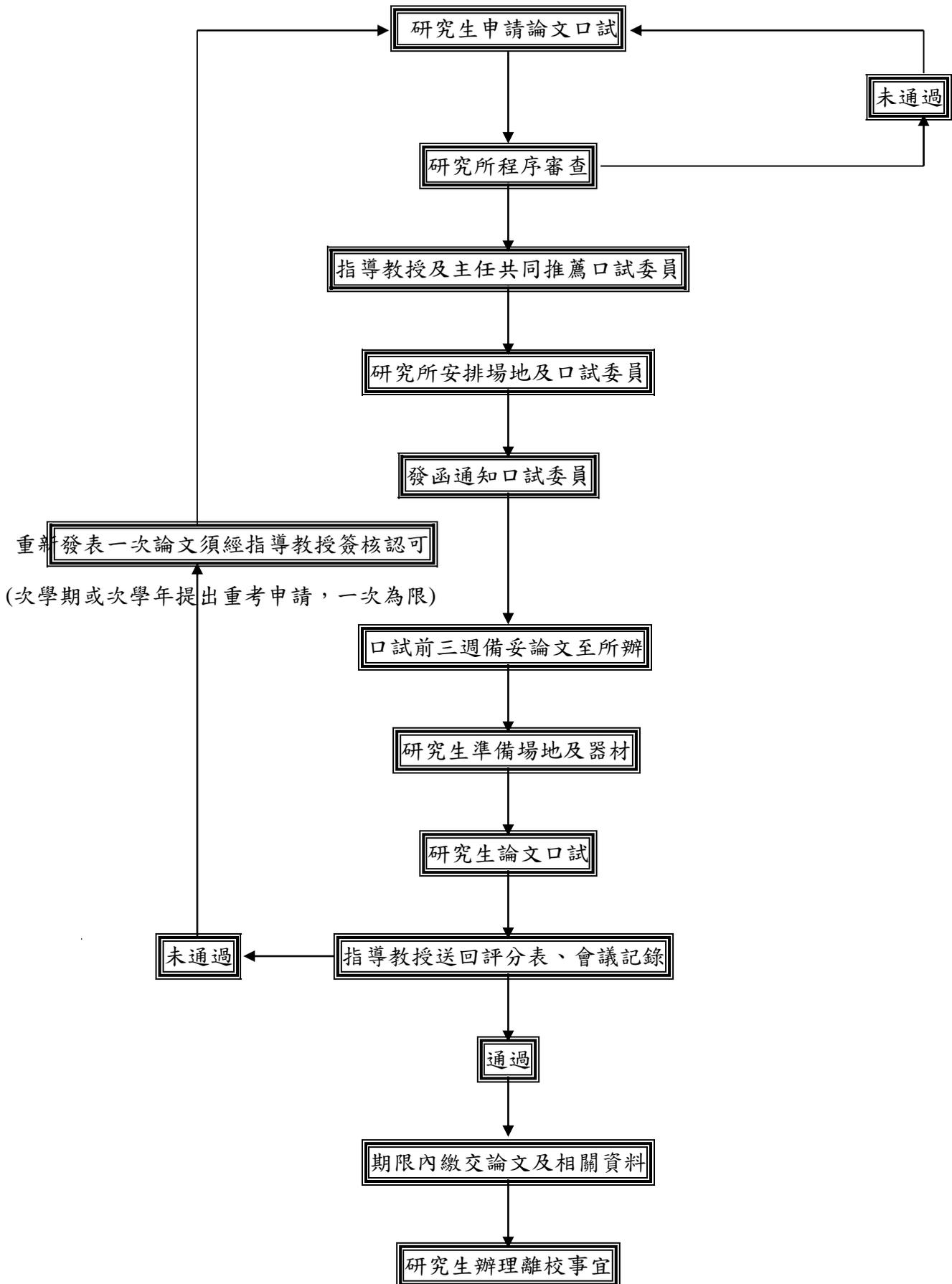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 學生得擇一辦理。

六、本簡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電話	
畢業課規年		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課程測驗成績／通過時間			
學位考試論文題目					
申請口試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 1—系上發表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題目					
導師證明					
系辦審核	請檢附發表會議程及論文全文。				
發表 2—(1) 系上發表或 (2) 學生校外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性論文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題目					
指導教授	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論文出版，須經指導教授證明為論文部份章節。				
導師證明					
系辦審核	1. 請檢附發表會議程及論文全文。 2. 校外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性論文應以本校、系學生身份發表。 3. 研討會論文發表，如有共同作者，需為第一作者；期刊論文發表，如有共同作者，需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		華藝文獻相似度 檢測服務			

以上資訊及兩次發表確實，以符合資格申請學位考試，若有不實，願負起一切責任。

申請學生：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系辦助理：_____ 日期：_____

主 任：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書名頁（封面）範例

可複製貼上本頁所有段落或校徽，修改後供您的論文使用

國立東華大學○○○○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中文題名 中文題名 中文題名 中文題名 中
文題名 中文題名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



臺灣文化學系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